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地址：桃園縣觀音鄉樹林村工業四路九號

電話：(○三) 四八三八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損益表	7~8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9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20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9		四~二二
(五) 關係人交易	39~42		二三
(六) 質抵押之資產	42		二四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2		二五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43~45		二六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二七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48		二九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6~48		二八
十、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66~68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 廷 標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分配，以及其他相關條文。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會計師 邱 明 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347,568	17	\$ 4,462,238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2,153,685	8	\$ 1,700,446	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5,875	-	61,019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32,083	16	3,512,259	13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三)	-	-	4,237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102,939	-	189,953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7,253,051	27	6,534,110	2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233	-	5,809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三)	-	-	1,268	-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	-	12,443	-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二十三)	344,988	1	200,788	1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三)	1,116,687	4	1,114,521	4
120X	存貨—製造業(附註二及七)	1,972,146	8	1,191,850	5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1,203,677	5	2,034,313	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9,600	-	17,600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	25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	64,223	-	61,7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709,304	33	8,569,769	3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33,346	1	316,822	1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330,797	54	12,851,724	49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4,947,890	19	6,406,058	24
	基金及投資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17,317	-	26,267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462,846	2	112,688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965,207	19	6,432,325	2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33,330	-	33,330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15,653	-	15,653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96,176	2	146,018	-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2820	存入保證金	53,057	-	63,950	-
1501	土地	164,713	1	164,713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15,680	-	-	-
1521	房屋及建築	2,890,843	11	2,949,435	11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	-	9,048	-
1531	機器設備	12,965,558	49	12,811,659	4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8,737	-	72,998	-
1551	運輸設備	63,368	-	63,247	-	2XXX	負債合計	13,758,901	52	15,090,745	57
1631	租賃改良	-	-	1,025	-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2,706,785	10	2,632,382	10	3110	股本—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七)	4,002,534	15	3,976,084	15
15X1	原始成本小計	18,791,267	71	18,622,461	71	3140	預收股款	2,084	-	-	-
15X8	重估增值	56,797	-	56,797	-		資本公積				
15XY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18,848,064	71	18,679,258	71	3210	股票溢價	2,035,220	8	2,017,029	8
15X9	減：累計折舊	(7,909,449)	(30)	(6,235,882)	(24)	3220	庫藏股交易(附註二及十八)	7,540	-	-	-
1599	減：累計減損	(36,899)	-	-	-	3260	長期投資	1,194,198	4	1,194,198	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89,639	2	506,270	2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502	-	504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1,391,355	43	12,949,646	49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5,458	2	457,751	2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及十一)	182,365	1	191,32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54,857	7	877,801	3
	其他資產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	-	75,200	-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548,374	2	767,434	3
1888	其他資產(附註二、四及十二)	60,753	-	132,456	1	346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93,915)	-	(379,006)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0,753	-	207,656	1	348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515	-	15,515	-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八)	-	-	(78,666)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9,982,367	38	8,848,644	34
						3610	少數股權(附註二)	2,720,178	10	2,406,984	9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2,702,545	48	11,255,628	4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461,446	100	\$ 26,346,37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6,461,446	100	\$ 26,346,3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東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9,375,863	100	\$ 20,743,6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5,884,047</u>	<u>82</u>	<u>17,499,031</u>	<u>84</u>
5910 營業毛利	<u>3,491,816</u>	<u>18</u>	<u>3,244,647</u>	<u>16</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18,857	2	509,734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03,072	4	832,16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4,389</u>	<u>1</u>	<u>75,747</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66,318</u>	<u>7</u>	<u>1,417,650</u>	<u>7</u>
6900 營業利益	<u>2,125,498</u>	<u>11</u>	<u>1,826,997</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3,566	-	136,375	1
7120 投資收益(附註九)	-	-	53	-
7122 股利收入	-	-	6,57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利益	7,242	-	2,851	-
7160 兌換利益	-	-	222,233	1
7280 減損回轉利益	55,205	-	-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2,390	-	49,609	-
7480 什項收入	<u>89,308</u>	<u>1</u>	<u>52,157</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07,711</u>	<u>1</u>	<u>469,850</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69,816	1	416,785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失	55,293	-	117,613	-
7560 兌換損失	44,692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減損損失	\$ -	-	\$ 166,854	1
7880	什項支出	<u>138,157</u>	<u>1</u>	<u>186,693</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407,958</u>	<u>2</u>	<u>887,945</u>	<u>4</u>
7900	稅前利益	1,925,251	10	1,408,902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一)	(<u>172,008</u>)	(<u>1</u>)	(<u>411,418</u>)	(<u>2</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753,243</u>	<u>9</u>	<u>\$ 997,484</u>	<u>5</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249,409	6	\$ 577,068	3
9602	少數股權	<u>503,834</u>	<u>3</u>	<u>420,416</u>	<u>2</u>
		<u>\$ 1,753,243</u>	<u>9</u>	<u>\$ 997,484</u>	<u>5</u>

代碼		未扣少數 歸屬於母公		未扣少數 歸屬於母公	
		股權稅前	司股東稅後	股權稅前	司股東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86</u>	<u>\$ 3.16</u>	<u>\$ 3.56</u>	<u>\$ 1.4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84</u>	<u>\$ 3.14</u>	<u>\$ 3.52</u>	<u>\$ 1.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本 資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本—普通股股本	預 收 股 款	股 票 溢 價	庫 藏 股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其 他	積 留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13,520	\$ -	\$ 2,015,160	\$ -	\$ 1,194,198	\$ -	\$ 322,356	\$ 1,411,281	\$ 321,868	(\$ 115,151)	\$ 15,515	\$ -	\$ 1,916,336	\$ 10,395,083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35,395	(135,395)	-	-	-	-	-	-	
董監酬勞	-	-	-	-	-	-	-	(19,503)	-	-	-	-	-	(19,503)	
員工紅利	-	-	-	-	-	-	-	(97,515)	-	-	-	-	-	(97,515)	
股票股利	660,104	-	-	-	-	-	-	(660,10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98,031)	-	-	-	-	-	(198,031)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577,068	-	-	-	-	420,416	997,484	
員工認股權 (附註十九)	2,460	-	1,869	-	-	-	-	-	-	-	-	-	-	4,329	
逾兩年員工紅利轉資本公積	-	-	-	-	-	275	-	-	-	-	-	-	-	27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	(263,855)	-	-	-	-	(263,855)	
逾期未領取現金股利轉資本公積	-	-	-	-	-	229	-	-	-	-	-	-	-	22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445,566	-	-	-	-	445,566	
庫藏股票增加 (附註十八)	-	-	-	-	-	-	-	-	-	-	-	(78,666)	-	(78,666)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	-	-	-	70,232	70,232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76,084	-	2,017,029	-	1,194,198	504	457,751	877,801	767,434	(379,006)	15,515	(78,666)	2,406,984	11,255,628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7,707	(57,70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314,646)	-	-	-	-	-	(314,646)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1,249,409	-	-	-	-	503,834	1,753,24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轉回	-	-	-	-	-	-	-	-	-	285,091	-	-	-	285,091	
逾期現金股利轉回	-	-	-	-	-	(2)	-	-	-	-	-	-	-	(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219,060)	-	-	-	-	(219,060)	
庫藏股轉讓員工 (附註十八)	-	-	-	7,540	-	-	-	-	-	-	-	-	78,666	86,206	
員工認股權 (附註十九)	26,450	2,084	18,191	-	-	-	-	-	-	-	-	-	-	46,725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	-	-	-	(190,640)	(190,640)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02,534	\$ 2,084	\$ 2,035,220	\$ 7,540	\$ 1,194,198	\$ 502	\$ 515,458	\$ 1,754,857	\$ 548,374	(\$ 93,915)	\$ 15,515	\$ -	\$ 2,720,178	\$ 12,702,5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東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1,753,243	\$ 997,484
折 舊	1,912,183	1,815,059
各項攤提	21,372	19,841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損失	48,051	114,762
減損（回轉利益）損失	(55,205)	166,85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3,59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5,576)	248,494
應收票據	59,381	(39,398)
應收帳款	(717,673)	466,652
其他應收款	(144,200)	142,089
存 貨	(780,296)	985,2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200	42,7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5,680	-
受限制資產	(2,431)	201,372
其他流動資產	(16,524)	(116,635)
其他資產	(2,283)	(143)
應付票據及帳款	619,824	(2,250,842)
應付所得稅	(87,014)	146,151
其他應付款	191,904	(262,732)
其他流動負債	(25)	(728)
其他負債	-	9,0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07,204</u>	<u>2,685,2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027)	-
購置固定資產	(813,256)	(2,802,77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60,881	23,041
未攤銷費用增加	(18,443)	(20,4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40,845)</u>	<u>(2,800,20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53,239	(1,164,66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893)	58,382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償還)增加長期借款	(\$2,142,949)	\$3,560,772
轉讓(買回)庫藏股	72,613	(78,666)
員工認股權增資	46,725	4,329
合併公司發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及現金股利	(314,646)	(315,049)
合併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東	(63,816)	(66,419)
買回少數股權	(<u>28,258</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987,985</u>)	<u>1,998,685</u>
匯率影響數	(<u>193,044</u>)	<u>228,41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14,670)	2,112,1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62,238</u>	<u>2,350,11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47,568</u>	<u>\$4,462,23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74,789</u>	<u>\$ 433,59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67,770</u>	<u>\$ 235,90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219,060</u>)	<u>\$ 445,566</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u>\$1,203,677</u>	<u>\$2,034,313</u>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u>\$ 285,091</u>	(<u>\$ 263,855</u>)
閒置資產轉固定資產	<u>\$ 43,778</u>	<u>\$ -</u>
固定資產轉閒置資產	<u>\$ -</u>	<u>\$ 405,761</u>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	\$ 623,515	\$2,537,663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376,155	641,262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u>186,414</u>)	(<u>376,155</u>)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813,256</u>	<u>\$2,802,7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瀚宇博德公司)，原名太平洋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原係列支敦士登商安達太平洋科技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從事於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正式更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瀚宇博德公司股票於九十年二月正式上櫃交易，並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轉上市交易。

瀚宇博德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降低成本、提升營運績效，於九十年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合併新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一年一月一日。瀚宇博德公司主要股東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瀚宇博德公司 29.87% 股份；而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瀚宇博德公司 20.12% 股份，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佔有瀚宇博德公司半數以上董事席位，為控制瀚宇博德公司經營權之母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依英屬維京群島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規定於九十一年第三季奉准設立，主要為轉投資海外公司之控股公司，並依其規定免課徵所得稅，該公司係瀚宇博德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0,213 人及 8,43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

監酬勞費用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新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已銷除。

(二) 列入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有股權%)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有股權%)
瀚宇博德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轉投資事業(香港上市)	74.99	74.21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製造及銷售	100	100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td.	轉投資事業	100	-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製造及銷售	100	100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子公司海外合併個體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子公司海外合併個體之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為換算基礎，股東權益係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子公司持股比例計算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另依據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按應收票據及帳款收回可能性提列。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一）取得說服力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款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認列。退貨及折讓係發生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份，係自投資成本減除。

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採標準成本制，並於期末將各項差異依適當之比率予以分攤於期末存貨及銷貨成本。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另期末並就存貨過時、瑕疵庫存週轉狀況提列備抵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回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是否能增加效用或能延長耐用年數為準。固定資產折舊係按平均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預留一年殘值為計提：

房屋及建築	3~45 年
機器設備	3~10 年
運輸設備	2~5 年
租賃改良	3~5 年
其他設備	2~10 年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回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回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回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沖銷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損失，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出售利益則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係使用土地所給付之權利金，按可使用期間平均攤提。

退休金

- (一) 瀚宇博德公司及華科博德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其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二)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及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其退休金計劃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屬確定提撥制。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瀚宇博德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時，公司以交付庫藏股取得之對價作為庫藏股票之處分價值，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的價差直接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等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提列適當之備抵評價金額。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自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瀚宇博德公司及華科博德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依據英屬維京群島相關法令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及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依據薩摩亞相關法令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依據開曼群島相關法令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依據香港相關法令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td.依據新加坡相關法令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及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稅率為 25%，另依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租稅優惠享有「兩免三減半」之優惠。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分子部分）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數合計數（分母部分）。

科目重分類

為便於比較，將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部份科目金額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79,952 仟元，稅後純益減少 59,964 仟元，歸屬予母公司股東稅後淨利減少 48,390 仟元，歸屬予母公司股東稅後基本每

股盈餘減少 0.12 元。合併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度營業外利益淨額 250,401 仟元至銷貨成本減項。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瀚宇博德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稅後純益減少 38,301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086	\$ 668
支票存款	2,483	1,882
活期存款	1,692,147	558,160
定期存款	2,496,847	3,831,528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	<u>155,005</u>	<u>70,000</u>
	<u>\$4,347,568</u>	<u>\$4,462,238</u>

合併公司另有銀行存款因下列用途已予重分類至其他科目：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	開立信用狀保證等	<u>\$ 64,223</u>	<u>\$ 61,792</u>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聲請假扣押擔保品	<u>\$ 1,300</u>	<u>\$ -</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233</u>	<u>\$ 5,809</u>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外幣債權匯率變動之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外 幣 仟 元)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99.01.08~99.10.22	USD91,500/RMB623,441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98.01.09~98.02.10	USD20,000/RMB135,406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390 仟元及 49,609 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5,875	\$ 61,019
應收帳款	\$ 7,300,758	\$ 6,585,427
減：備抵呆帳	(47,707)	(51,317)
	<u>\$ 7,253,051</u>	<u>\$ 6,534,110</u>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十三)	\$ -	\$ 4,237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三)	\$ -	\$ 1,268

七、存 貨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物料	\$ 905,931	\$ 327,222
在製品	529,513	196,369
製成品	536,702	668,259
	<u>\$ 1,972,146</u>	<u>\$ 1,191,850</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26,108 仟元及 282,547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884,047 仟元及 17,499,031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計有之下腳及廢料收入與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合計數分別為 878,232 仟元及 250,401 仟元，

帳列銷貨成本減項。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國內上市(櫃)股票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2,915	3.0	\$ 112,688	3.0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u>109,931</u>	7.5	<u>-</u>	-
	<u>\$ 462,846</u>		<u>\$ 112,688</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始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衛華電路板資源再生品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u>33,330</u>	<u>33,330</u>	<u>33,330</u>
	<u>\$ 33,330</u>	<u>\$ 33,330</u>	<u>\$ 33,330</u>

衛華電路板資源再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公司解散並進行清算，並訂定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解散基準日，合併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度認列清算可回收金額 53 仟元，帳列九十七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投資收益」項下。該公司已於九十八年二月完成清算程序。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164,713	\$ 56,797	\$ -	\$ -	\$ 221,510
房屋及建築	2,890,843	-	608,275	-	2,282,568
機器設備	12,965,558	-	6,266,256	31,407	6,667,895
運輸設備	63,368	-	37,767	135	25,466
租賃改良	-	-	-	-	-
其他設備	2,706,785	-	997,151	5,287	1,704,347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	<u>489,639</u>	<u>-</u>	<u>-</u>	<u>70</u>	<u>489,569</u>
	<u>\$ 19,280,906</u>	<u>\$ 56,797</u>	<u>\$ 7,909,449</u>	<u>\$ 36,899</u>	<u>\$ 11,391,355</u>
					<u>\$ 12,949,646</u>

(一) 瀚宇博德公司固定資產歷年辦理重估增值之重估增值金額如下：

	重估基準日	重估增值金額	土地增值稅準備
土地	86.10.31	<u>\$ 56,797</u>	<u>\$ 15,653</u>

(二) 瀚宇博德公司所取得土地中因礙於法令規定無法過戶，暫以他人名義持有者，瀚宇博德公司已採行適當保全措施，其相關資料如下：

土地座落地號	面積 (m ²)	金額
台北縣樹林鎮石頭溪段	48-6	<u>\$ 17,967</u>

保全措施：

以瀚宇博德公司之特定第三人林旺財先生辦理登記，並以瀚宇博德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設定金額為 22,860 仟元。

(三)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業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融資之擔保：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	\$ 750,246
機器設備	-	<u>1,941,827</u>
	<u>\$ -</u>	<u>\$ 2,692,073</u>

十一、土地使用權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使用權	<u>\$182,365</u>	<u>\$191,329</u>

地號 31-11-3943 係江陰經濟開發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園區管委會於九十三年轉讓予合併公司，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有效期限至一百四十二年七月三日止，為期五十年。

地號 26-09-1250 係江陰經濟開發區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轉讓予合併公司，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有效期限至一百四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止。

地號 31-11-1539-1 係江陰普笙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於九十四年轉讓予合併公司，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有效期間至一百四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止。

地號 31-11-7091 係江陰國土資源局於九十四年轉讓予合併公司，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有效期間至一百四十四年七月十八日止。

地號 031010160007 係江陰國土資源局於九十六年轉讓予合併公司，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有效期間至一百四十六年一月八日止。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取得國土證明及相關權證之土地使用權未折減餘額計 38,450 仟元。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融資擔保之土地使用權金額為 30,713 仟元。

十二、其他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閒置資產	\$497,437	\$807,993
減：累計折舊	(301,852)	(444,129)
減：累計減損	(187,980)	(284,125)
未攤銷費用	49,664	49,173
存出保證金	2,642	2,755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842	789
	<u>\$ 60,753</u>	<u>\$132,456</u>

十三、短期借款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銀行信用借款	0.74~1.25	<u>\$2,153,685</u>	1.84~5.90	<u>\$1,700,446</u>

十四、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利率交換合約	\$ -	<u>\$ 12,443</u>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		
動－利率交換合約	<u>\$ 17,317</u>	<u>\$ 26,267</u>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 約 金 額	訂 約 日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區 間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SD 14,800 仟元	97.06.30	100.03.25	3.765%
USD 5,000 仟元	97.08.23	100.03.25	3.500%
USD 8,200 仟元	98.03.25	100.03.25	1.590%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SD 40,000 仟元	95.03.27	98.02.23	4.980%
USD 14,800 仟元	97.06.30	100.03.25	3.765%
USD 5,000 仟元	97.08.23	100.03.25	3.500%

十五、長期借款

銀 行 借 款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聯 貸之主辦銀行)	聯貸公司資產對等抵押設定， 期間 97.03.25~100.03.25， 自 99.03.25 起每半年償還 30%，到期時償還 40%。	1.10	\$ 1,650,684	2.32	\$ 1,693,07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聯 貸之主辦銀行)	聯貸公司資產對等抵押設定， 期間 97.03.25~100.03.25， 自 97.03.25 起三年內可於額 度內循環動用。	1.10	812,546	4.32~4.39	1,456,829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聯 貸之主辦銀行)	借款公司資產對等抵押設定， 期間 97.11.06~100.11.06， 自 97.11.06 起三年內可於額 度內循環動用。	1.57~1.58	1,791,440	4.01	787,47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聯 貸之主辦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6.12.14~ 99.12.14，該借款已於 98 年 12 月提前償還。	-	-	2.47	5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聯 貸之主辦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8.12.14~ 101.12.14，到期還本。	1.37	500,000	-	-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8.03.30~ 100.09.29，到期還本。	1.58	639,800	-	-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6.06.26~ 98.06.25，到期還本，已於 98.03.10 提前償還。	-	-	2.51	213,275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6.06.27~ 98.06.26，到期還本，已於 98.03.10 提前償還。	-	-	2.51	213,275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6.06.28~ 98.06.26，到期還本，已於 98.03.10 提前償還。	-	-	2.51	213,275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6.06.29~ 98.06.26，到期還本，已於 98.03.10 提前償還。	-	-	2.51	16,406

(接 次 頁)

(承前頁)

銀 行 借 款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中國大陸 比利時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7.12.10～ 98.05.09，到期還本。	- \$ -	3.23	\$ 139,449
中國大陸 比利時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7.12.19～ 98.06.19，到期還本。	- -	1.98	188,666
中國大陸 法國巴黎銀行(聯 貸主辦銀行)	固定資產抵押借款，期間 95.02.23～98.02.23，自 97.02.23起每半年償還 30%，到期時償還40%，利 息每半年支付，已於 98.02.23償還完畢。	- -	1.13～3.75	1,049,967
中國大陸 中國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7.01.21～ 99.01.20，到期還本，已於 98.04.01提前償還。	- -	4.68	164,057
中國大陸 中國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7.08.22～ 99.08.21，到期還本，已於 98.08.17提前償還。	- -	6.53	328,115
中國大陸 荷商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7.01.24～ 99.01.22，到期還本，已於 98.07.22提前償還。	- -	4.33	65,623
中國大陸 荷商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7.02.21～ 99.01.22，到期還本，已於 98.07.22提前償還。	- -	1.36	164,057
中國大陸 荷商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7.02.25～ 99.01.09，到期還本，已於 98.07.22提前償還。	- -	1.32	590,606
中國大陸 澳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7.02.21～ 99.02.21，自98.08.21起每三 個月償還33.33%，到期時償 還33.34%。	0.99 213,267	1.22	656,228
中國大陸 法國巴黎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8.11.02～ 100.11.02，到期還本。	1.82 319,900	-	-
中國大陸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8.11.09～ 100.11.08，到期還本。	1.77 223,930	-	-
		6,151,567		8,440,37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 列流動負債		(<u>1,203,677</u>) <u>\$ 4,947,890</u>		(<u>2,034,313</u>) <u>\$ 6,406,058</u>

(一) 法國巴黎銀行主辦之聯貸案係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而於九十五年二月訂聯合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為美金捌仟萬元，以廠房設備為抵押品，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償還完畢。

(二) 遠東商業銀行主辦之聯貸案－聯貸公司資產對等抵押，係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及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與十三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為美金玖仟陸佰萬元，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借款為美金柒仟柒佰萬元整。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及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之資產不得新增或增加設定擔保或其他負擔予聯合授信銀行團以外之金融機構或第三人。

依聯貸合約規定，合併公司在尚未償還該合約之全部債務之前，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之合併財務報表（年報及半年報）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

1. 有形淨值（即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淨額）不得低於美金壹億捌仟萬元整。
2. 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不得高於 225%。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200%。

(三) 遠東商業銀行主辦之聯貸案－借款公司資產對等抵押，係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提供資金予大陸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與九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為美金捌仟萬元，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動撥金額為美金伍仟陸佰萬元整。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之資產不得新增或增加設定擔保或其他負擔予聯合授信銀行團以外之金融機構或第三人。

依聯貸合約規定，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在尚未償還該合約之全部債務之前，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之合併財務報表（年報及半年報）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

1. 有形淨值（即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淨額）不得低於美金貳億參仟萬元整。
2. 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不得高於 225%。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200%。

(四) 遠東商業銀行主辦之聯貸案係瀚宇博德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與三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為捌億元，償還方式為到期一次償還，惟瀚宇博德公司有權提前償還。原實際借款金額為柒億貳仟萬元，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償還貳億貳仟萬元，餘伍億元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全數償還完畢。

(五) 瀚宇博德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聯貸案主辦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六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為柒億元。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瀚宇博德公司實際動撥金額為伍億元整。此借款償還方式為到期一次償還。

依上述九十八年簽訂之聯貸合約規定，瀚宇博德公司在尚未償還該合約之全部債務之前，瀚宇博德公司之營運受借款合同有若干限制，另亦規定本公司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

1. 有形淨值（即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淨額）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2. 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不得高於 200%。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300%。

(六) 澳新銀行及荷商銀行之信用借款，係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分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九十七年一月九日與上述金融機構訂立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分別為美金貳仟萬元及美金貳仟伍佰萬元，荷商銀行之借款已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

日提前償還。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澳新銀行之借款已動撥完畢。

依合約規定，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在尚未償還該合約之全部債務之前，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

1. 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不得高於 225%。
2.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不得低於 100%，另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之借款期間內，應不得低於 200%。

另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之合併財務報表（年報及半年報）亦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

1. 有形淨值（即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淨額）不得低於美金壹億零陸佰萬元整。
2. 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不得高於 180%，另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之借款期間內，應不得高於 160%。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不得低於 100%，另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之借款期間內，應不得低於 200%。

(七) 比利時銀行之信用借款，係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與該金融機構訂立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為美金壹仟萬元，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償還完畢。

十六、員工退休金

(一) 瀚宇博德公司及華科博德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6,781 仟元及 21,468 仟元。

(二) 瀚宇博德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瀚宇博德公司原按薪資總額 3.86% 提撥退休金，自九十二年三月起改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76% 提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三)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瀚宇博德公司退休金精算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25%	2.50%
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報酬率	2.25%	2.50%

2. 瀚宇博德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服務成本	\$ 2,993	\$ 4,283
利息成本	3,259	4,52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4,103)	(4,631)
淨攤銷數與遞延數額	(357)	(357)
淨退休金成本	<u>\$ 1,792</u>	<u>\$ 3,820</u>

3. 瀚宇博德公司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71,732</u>	<u>65,381</u>
累積給付義務	71,732	65,381
未來薪資影響數	<u>68,734</u>	<u>64,981</u>
預計給付義務	140,466	130,36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		
預計給付義務	140,466	130,36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73,554)	(164,134)
提撥狀況	(33,088)	(33,772)
未認列過渡性資產	1,071	1,428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7,980</u>	<u>12,221</u>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u>(\$ 24,037)</u>	<u>(\$ 20,123)</u>

十七、股本及保留盈餘

(一) 瀚宇博德公司普通股股本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定股本		
股數 (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面額 (元)	<u>\$ 10</u>	<u>\$ 10</u>
股本 (仟元)	<u>\$ 6,000,000</u>	<u>\$ 6,000,000</u>
實收股本		
股數 (仟股)	<u>400,253</u>	<u>397,608</u>
面額 (元)	<u>\$ 10</u>	<u>\$ 10</u>
股本 (仟元)	<u>\$ 4,002,534</u>	<u>\$ 3,976,084</u>

(二) 瀚宇博德公司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資本總額為 3,313,520 仟元，九十六年盈餘分配案經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決議計分配現金股利 198,031 仟元、董監酬勞 19,503 仟元及員工紅利 97,515 仟元，並辦理盈餘 660,104 仟元轉增資。另瀚宇博德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於九十七年度陸續行使認股權利，以每股 17.60 元認購 246 仟股。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瀚宇博德公司資本額為 3,976,084 仟元，分為 397,60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三) 瀚宇博德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經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決議計分配現金股利 314,646 仟元。另瀚宇博德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於九十八年度陸續行使認股權利，以每股 16.80 ~ 20.60 元認購 2,748 仟股。其中 103 仟股依員工認股權辦法規定，收足股款五日後交付新股，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尚未交付股票，故帳列預收股款項下。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瀚宇博德公司資本額為 4,002,534 仟元，分為 400,25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惟其中員工認購 327 仟股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四) 依瀚宇博德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配如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百分之十。
2. 董監酬勞百分之二。
3. 扣除前項餘額後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或保留之。

九十八年度對於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60,837 仟元及 24,335 仟元，係依據瀚宇博德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5% 及 2% 計算。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五) 瀚宇博德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7,707	\$ 135,395	\$ -	\$ -
員工現金紅利	-	97,515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660,104	-	2.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314,646	198,031	0.80	0.60
董監酬勞	-	19,503	-	-
	<u>\$ 372,353</u>	<u>\$1,110,548</u>		

瀚宇博德公司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以現金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35,755 仟元及 7,151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42,556 仟元及董監酬勞 8,511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6,801 仟元及 1,360 仟元，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六)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2,000 仟元。
- (七)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設立於開曼群島，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131,625 仟元。
- (八)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設立於薩摩亞，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69,000 仟元。
- (九)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設立薩摩亞，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3,000 仟元。
- (十)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設立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江陰市，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60,970 仟元。
- (十一)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設立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江陰市，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3,000 仟元。
- (十二)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3,300 仟元。
- (十三)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設立於香港，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12,970 仟元。
- (十四)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td. 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設立於新加坡，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00 仟元。

十八、庫藏股票

(一) 瀚宇博德公司九十八年度庫藏股票資料如下：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4,301</u>	<u>-</u>	<u>4,301</u>	<u>-</u>

(二) 瀚宇博德公司九十七年度庫藏股票資料如下：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u>	<u>4,301</u>	<u>-</u>	<u>4,301</u>

(三)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瀚宇博德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四) 瀚宇博德公司於九十八年度轉讓庫藏股 4,301 仟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 72,613 仟元，瀚宇博德公司依（九六）基祕字第二六六號函規定，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13,593 仟元及於轉讓時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7,540 仟元。

十九、員工認股權證

瀚宇博德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及九十六年十二月各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分別為 5,000 單位及 2,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瀚宇博德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股權人得自被授予認股憑證屆滿二年後，依授予之認購權憑證數量之二分之一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屆滿三年後，認股權人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憑證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瀚宇博德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瀚宇博德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4,836	\$ 19.06	6,039	\$ 23.27
本期發行	-	-	-	-
本期行使	(2,748)	17.00	(246)	17.60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425)	18.55	(957)	18.36
期末流通在外	<u>1,663</u>	20.16	<u>4,836</u>	19.06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855</u>		<u>1,389</u>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 範圍 (元)	流通在外 單 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加權 平均行使價格 (元)	可 行 使 單 位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平 均行使價格 (元)
\$16.80~\$20.60	1,663	1.638~2.984	\$20.16	855	\$19.74

九十八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合併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九 十 八 年 度
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1.7668%
	預期存續期間	1.638 年~2.984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51.40%
	股 利 率	-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249,409
	擬制淨利	\$ 1,238,723
基本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3.16
	擬制每股盈餘	\$ 3.13
稀釋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3.14
	擬制每股盈餘	\$ 3.11

二十、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407,831	366,489	1,774,320	1,327,258	342,893	1,670,151
勞健保費用	130,799	37,320	168,119	143,891	31,333	175,224
退休金費用	12,441	6,300	18,741	19,225	7,664	26,889
其他用人費用	1,423	520	1,943	1,822	498	2,320
折舊費用	1,790,442	121,741	1,912,183	1,720,357	94,702	1,815,05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8,946	10,573	19,519	4,381	14,480	18,861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申請聯貸案提列費用分別為 1,853 仟元及 980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

二一、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311,548	\$365,3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20,000	24,000
遞延所得稅及備抵評價調整	9,880	24,70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60,620)	(2,675)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	(<u>8,800</u>)	-
所得稅費用淨額	<u>\$172,008</u>	<u>\$411,418</u>

(二)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瀚宇博德公司及華科博德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瀚宇博德公司及華科博德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淨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損失	\$ 21,995	\$ 33,268
備抵呆帳	6,217	5,365
固定及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25,469	66,384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31	(1,323)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000	3,600
虧損扣抵	37,200	48,800
投資抵減	59,320	77,6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6,000)	(87,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66,332	146,694
減：備抵評價金額	(72,412)	(53,894)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6,080)	92,800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600)	(17,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非流動	(\$ 15,680)	\$ 75,200

(三)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稅前利益與當期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稅前利益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所得稅費用	\$562,548	\$496,39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屬永久性差異之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51,000)	(203,000)
其 他	-	72,000
當期所得稅費用	\$311,548	\$365,393

(四)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瀚宇博德公司及華科博德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投 資 抵 減	虧 損 扣 抵
九十八年度	\$ 35,200	\$ -
九十九年度	9,000	-
一〇〇年度	10,000	-
一〇一年度	4,900	-
一〇二年度	220	-
一〇七年度	-	37,200
	<u>\$ 59,320</u>	<u>\$ 37,200</u>

(五) 瀚宇博德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10</u>	<u>\$ 2,780</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47,266</u>	<u>\$ 47,266</u>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707,591</u>	<u>\$ 830,535</u>
九十八年實際分配九十七年 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u>0.33%</u>	
九十九年預計分配九十八年 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u>0.08%</u>	

(六) 瀚宇博德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七) 華科博德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八)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為原享有高新技術企業及「兩免三減半」之稅收優惠，於九十八年度期間江陰一廠及二廠適用之所得稅率為 20%，三廠於稅率減半期間適用稅率為 10%，四廠於免稅期間適用稅率為 0%。

(九)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為原享有高新技術企業及「兩免三減半」之稅收優惠，於九十八年度免稅期間適用稅率為 0%。

二二、每股盈餘

(一)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每 股 盈 餘 (元)		
	金 額 (分 子)		稅後 (歸屬子 母公司股東)	股數 (分母)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稅後 (歸 屬子母公 司股東)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1,925,251	\$ 1,753,243	\$ 1,249,409	395,991	\$ 4.86	\$ 4.43	\$ 3.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	36			
員工分紅	-	-	-	1,92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1,925,251	\$ 1,753,243	\$ 1,249,409	397,952	\$ 4.84	\$ 4.41	\$ 3.14

	九 十 七 年 度				每 股 盈 餘 (元)		
	金 額 (分 子)		稅後 (歸屬子 母公司股東)	股數 (分母)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稅後 (歸 屬子母公 司股東)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1,408,902	\$ 997,484	\$ 577,068	395,456	\$ 3.56	\$ 2.52	\$ 1.4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	851			
員工分紅	-	-	-	3,65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1,408,902	\$ 997,484	\$ 577,068	399,960	\$ 3.52	\$ 2.49	\$ 1.44

(二) 計算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瀚宇博德公司股權 20.12%之公司，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佔有瀚宇博德公司過半董事席位，對瀚宇博德公司具控制權之母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瀚宇博德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瀚宇博德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瀚宇博德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瀚視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瀚宇杰盟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為華科數位股份有限公司95.83%持股之子公司,且華科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瀚宇博德公司之董事長為一親等)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瀚宇博德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華新電子(新加坡)公司	係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00%之子公司

註：該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六月解散。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0,445</u>	<u>---</u>	<u>\$ 42,948</u>	<u>---</u>

上述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u>九 十 八 年</u>		<u>九 十 七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u>	<u>---</u>	<u>\$ 5,505</u>	<u>---</u>

3. 其他應付款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93	-	\$ 3,626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527	-	527	-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284	-	734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98	-	-	-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9	-	-	-
華新電子(新加坡)公 司	8	-	-	-
	<u>\$ 4,119</u>	<u>-</u>	<u>\$ 4,887</u>	<u>-</u>

4. 營業費用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414	1	\$ 9,085	1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6,949	1	9,170	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764	-	1,807	-
瀚宇杰盟股份有限公司	63	-	-	-
瀚視奇股份有限公司	-	-	162	-
	<u>\$ 21,190</u>	<u>2</u>	<u>\$ 20,224</u>	<u>2</u>

5. 課程訓練費分攤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46	-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 公司	-	-	37	-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	7	-
其 他	-	-	11	-
	<u>\$ -</u>	<u>-</u>	<u>\$ 101</u>	<u>-</u>

係瀚宇博德公司與關係企業集中辦理員工課程訓練事宜之課程訓練費用分攤，帳列「什項收入」及「管理及總務費用」減項。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薪 資	\$ 40,910	\$ 16,129
獎 金	2,600	2,809
紅 利	<u>5,663</u>	<u>1,770</u>
	<u>\$ 49,173</u>	<u>\$ 20,708</u>

上述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之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九十八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庫藏股轉讓管理階層計入薪資所得 5,379 仟元及擬於九十九年度發放之管理階層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金額尚待九十九年度股東會決議之。九十八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管理階層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管理階層紅利與董監酬勞之差異，已調整於九十八年度薪酬資訊。另九十七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八年度股東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所分配於董監之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

二四、質抵押資產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下列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聲請假扣押擔保品及開立信用狀保證等擔保之用，其明細如下：

	<u>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帳列受限 制資產項下）（附註四）	\$ 64,223	\$ 61,792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存出 保證金）（附註四）	1,300	-
固定資產（附註十）	-	2,692,073
土地使用權（附註十一）	-	<u>30,713</u>
	<u>\$ 65,523</u>	<u>\$ 2,784,578</u>

二五、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美元 8,562 仟元。

二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47,568	\$ 4,347,568	\$ 4,462,238	\$ 4,462,238
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人)	5,875	5,875	65,256	65,256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7,253,051	7,253,051	6,535,378	6,535,37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44,988	344,988	200,788	200,788
受限制資產	64,223	64,223	61,792	61,7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2,846	462,846	112,688	112,6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30	33,330	33,330	33,330
其他資產	3,484	3,484	3,544	3,544
負 債				
短期借款	2,153,685	2,153,685	1,700,446	1,700,446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32,083	4,132,083	3,512,259	3,512,259
應付所得稅	102,939	102,939	189,953	189,95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16,687	1,116,687	1,114,521	1,114,52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203,677	1,203,677	2,034,313	2,034,313
長期借款	4,947,890	4,947,890	6,406,058	6,406,058
存入保證金	53,057	53,057	63,950	63,950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	(\$ 233)	(\$ 233)	(\$ 5,809)	(\$ 5,809)
利率交換合約	(17,317)	(17,317)	(38,710)	(38,710)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合併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介於 0.99%~1.82% 之間。

(三)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462,846	\$ 112,688	\$ -	\$ -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	\$ -	\$ 233	\$ 5,809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				
負債—流動	\$ -	\$ -	\$ -	\$ 12,44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				
負債—非流動	\$ -	\$ -	\$ 17,317	\$ 26,267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為利率交換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其主要經濟實質目的為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及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故市場匯率及利率變動將使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商品具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惟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及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預期於九十九年一至十月間將產生美金 91,500 仟元之現金流出及人民幣 623,441 仟元之現金流入。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附註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附表一之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之一~附表三之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及附註十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八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八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八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二八、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之單一產業，故不適用產業別資訊之揭露。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台	灣	大	陸	其	他	調	整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	\$	623,245	\$	12,006,145	\$	6,746,473	\$	-	\$ 19,375,86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1,446,362</u>		<u>5,244,073</u>		<u>-</u>		<u>(6,690,435)</u>	<u>-</u>
收入合計	\$	<u>2,069,607</u>	\$	<u>17,250,218</u>	\$	<u>6,746,473</u>	\$	<u>(6,690,435)</u>	\$ <u>19,375,863</u>
部門損益	(\$	<u>92,723)</u>	\$	<u>2,230,683</u>	(\$	<u>15,709)</u>	\$	<u>3,247</u>	\$ 2,125,498
公司一般收入									207,711
公司一般費用									(238,142)
利息費用									(169,816)
稅前利益									\$ <u>1,925,251</u>
可辨認資產	\$	<u>917,006</u>	\$	<u>10,481,877</u>	\$	<u>-</u>	(\$	<u>7,528)</u>	\$ 11,391,355
長期投資									496,176
公司一般資產									<u>14,573,915</u>
資產合計									\$ <u>26,461,446</u>

	九		十		七		年		度
	台	灣	大	陸	其	他	調	整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	\$	1,131,681	\$	15,810,568	\$	3,801,429	\$	-	\$ 20,743,67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1,499,585</u>		<u>2,462,038</u>		<u>-</u>		<u>(3,961,623)</u>	<u>-</u>
收入合計	\$	<u>2,631,266</u>	\$	<u>18,272,606</u>	\$	<u>3,801,429</u>	\$	<u>(3,961,623)</u>	\$ <u>20,743,678</u>
部門損益	(\$	<u>219,773)</u>	\$	<u>2,075,028</u>	(\$	<u>57,232)</u>	\$	<u>28,974</u>	\$ 1,826,997
公司一般收入									469,850
公司一般費用									(471,160)
利息費用									(416,785)
稅前利益									\$ <u>1,408,902</u>
可辨認資產	\$	<u>988,515</u>	\$	<u>11,975,357</u>	\$	<u>-</u>	(\$	<u>14,226)</u>	\$ 12,949,646
長期投資									146,018
公司一般資產									<u>13,250,709</u>
資產合計									\$ <u>26,346,373</u>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外銷銷貨收入金額各為 18,189,382 仟元及 18,660,611 仟元，其明細如下：

地	區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
亞	洲	\$ 16,493,621	85	\$ 16,893,270	81
美	洲	924,290	5	1,493,085	7
歐	洲	<u>771,471</u>	<u>4</u>	<u>274,256</u>	<u>1</u>
		\$ <u>18,189,382</u>	<u>94</u>	\$ <u>18,660,611</u>	<u>89</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單一客戶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超過 10% 者明細如下：

客 戶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甲	\$ 3,786,795	20	\$ 4,640,375	22
乙	2,126,487	11	2,584,238	12
丙	<u>2,159,756</u>	<u>11</u>	<u>2,179,782</u>	<u>11</u>
	<u>\$ 8,073,038</u>	<u>42</u>	<u>\$ 9,404,395</u>	<u>45</u>

二九、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九。

附表一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二)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三)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三)
											名 稱	價 值		
1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其他應付款	\$ 324,699 (USD 10,150)	\$ - (USD -)	-	2	\$ -	短期融通資金需求	\$ -	無	無	\$ 3,528,874	\$ 3,528,874
"	"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其他應付款	305,505 (USD 9,550)	- (USD -)	-	2	-	"	-	"	"	3,528,874	3,528,874
"	"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其他應付款	502,243 (USD 15,700)	- (USD -)	-	2	-	"	-	"	"	3,528,874	3,528,874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說明：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資金不得超過其當期淨值，惟本公司持股達 2/3 以上者，則以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為限。

1. 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 $\$8,822,184 \times 40\% = \$3,528,874$

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如下：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 $\$4,719,863 \times 6 = \$28,319,178$ ，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資金貸與總限額 3,528,874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3,528,874 仟元為限。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10,876,363 \times 6 = \$65,258,178$ ，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資金貸與總限額 3,528,874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3,528,874 仟元為限。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 $\$7,892,065 \times 6 = \$47,352,390$ ，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資金貸與總限額 3,528,874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3,528,874 仟元為限。

註四：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一之一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2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 陰)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 255,920 (USD 8,000)	\$ - (USD -)	-	2	\$ -	短期融通資金需求	\$ -	無	無	\$4,350,545	\$4,350,545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說明：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資金不得超過其當期淨值，惟本公司持股達 2/3 以上者，則以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為限。

1. 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text{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10,876,363 \times 40\% = \$4,350,545$$

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如下：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10,928,603 \times 6 = \$65,571,618，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資金貸與總限額 4,350,545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4,350,545 仟元為限。

註四：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一之二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3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 2,431,240 (USD 76,000)	\$ 1,919,400 (USD 60,000)	Libor3M+1%	2	\$ -	短期融通資金需求	\$ -	無	無	\$ 3,156,826	\$ 3,156,826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319,900 (USD 10,000)	319,900 (USD 10,000)	Libor+1%	2	-	"	-	"	"	3,156,826	3,156,826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說明：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資金不得超過其當期淨值，惟本公司持股達 2/3 以上者，則以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為限。

1. 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text{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 \$7,892,065 \times 40\% = \$3,156,826$$

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如下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10,928,603 \times 6 = \\$65,571,618，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資金貸與總限額 3,156,826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3,156,826 仟元為限。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2,052,084 \times 6 = \\$12,312,504，因超過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資金貸與總限額 3,156,826 仟元，故該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以 3,156,826 仟元為限。

註四：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二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1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3	\$ 10,876,363	\$ 2,463,230 (USD 77,000)	\$ 213,267 (USD 6,667)	\$ -	4	\$ 10,876,363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六種，種類對照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與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惟實質控股超過 2/3 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為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約六倍。

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10,876,363 \times 100\% = \$10,876,363$$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10,928,603 \times 6 = \\$65,571,618 因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10,876,363 仟元，故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 10,876,363 仟元為限。

註四：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15,381	\$ 33,330	3	\$ 33,330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000,000	8,822,184	100	8,174,07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權 20.12%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71,053	352,915	3	352,915	

註：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三之一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7,050,000	\$ 253,233	74.99	\$ 232,973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000,000	1,950	100	1,950	

註：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三之二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港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9,000,000	\$1,143,932	100	\$1,143,932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	14,330,000	5,007	100	5,007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	"	212,970,000	1,912,764	100	1,912,764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td.	"	"	200,000	1,529	100	1,529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656,000	26,644	7.5	26,644	

註：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三之三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港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970,000	\$2,648,720	100	\$2,648,720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	53,000,000	497,355	100	497,355	

註：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四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港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入		出		期		
					股	數	帳	面	股	數	帳	面	股	數	帳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本公司直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208,970,000	\$ 1,554,585	4,000,000	\$ 358,179 (註1)	-	\$ -	\$ -	\$ -	-	212,970,000	\$ 1,912,764

註 1：係包含本期新增投資成本、投資利益、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匯率變動之兌換利益。

註 2：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間接持股 74.99% 之子公司	銷貨	(\$ 1,436,552)	(69)	月結 15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66,063	25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集團企業	銷貨	(3,209,660)	(21)	月結 15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1,358,340	24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集團企業	銷貨	(2,030,408)	(100)	月結 15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1,085,918	100			

註：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額	提列備抵呆帳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集團企業	應收帳款 \$ 1,358,340	2.39	\$ -	-	\$ -	\$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集團企業	應收帳款 1,085,918	2.73	-	-	-	-

註：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七 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被投資公司之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1,724,145	\$ 1,724,145	52,000,000	100	\$ 8,822,184	\$ 1,436,635	\$ 1,436,635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2,520,674 (USD 76,614)	2,492,416 (USD 75,766)	987,050,000	74.99	USD 253,233	USD 60,624	USD 45,375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99,780 (USD 3,000)	99,780 (USD 3,000)	3,000,000	100	USD 1,950	USD 6	USD 6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146,842 (HKD 745,599)	3,146,842 (HKD 745,599)	69,000,000	100	HKD 1,143,932	USD 14,311	USD 14,311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8,584,654 (HKD 2,062,764)	8,452,974 (HKD 2,031,766)	212,970,000	100	HKD 1,912,764	HKD 473,051	HKD 473,051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t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6,474 (HKD 1,550)	- (HKD -)	200,000	100	HKD 1,529	HKD (35)	HKD (35)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印刷電路板製造銷售	143,300 (HKD 34,142)	143,300 (HKD 34,142)	14,330,000	100	HKD 5,007	HKD 163	HKD 163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大陸江陰	印刷電路板製造銷售	6,938,729 (HKD 1,658,224)	6,938,729 (HKD 1,658,224)	160,970,000	100	HKD 2,648,720	HKD 406,188	HKD 406,188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大陸江陰	印刷電路板製造銷售	1,663,052 (HKD 403,418)	1,531,372 (HKD 372,420)	53,000,000	100	HKD 497,355	HKD 76,169	HKD 76,169	

註：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收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美金 160,970 仟元 (註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35,670 仟元	美金 -	美金 5,500	美金 30,170 仟元	74.99	港幣 304,600	港幣 1,986,275	美金 18,830 仟元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美金 53,000 仟元 (註3)	"	美金 3,000 仟元	美金 -	-	美金 3,000 仟元	74.99	港幣 57,119	港幣 372,967	-

2. 含盈餘轉增資美金 39,000 仟元及經由第三地區事業現金增資美金 72,970 仟元。

3. 含本期經由第三地區事業現金增資美金 50,000 仟元。

4. 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5.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33,170 仟元(新台幣 1,061,108 仟元)	美金 158,225 仟元(新台幣 5,061,618 仟元)	註2

註1：此金額係包含盈餘轉增資及盈餘匯回。

註2：依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此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故無限額之適用。

註3：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6.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二十三關係人交易。

7.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七附表一。

8.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七附表二。

附表九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九十八年度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29	月結 150 天	-
"	"	"	"	進貨	608	"	-
"	"	"	"	其他應收款	132	"	-
"	"	"	"	什項收入	134	"	-
"	"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	其他應收款	9,909	"	-
"	"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	應收帳款	66,063	"	-
"	"	"	"	銷貨	1,436,552	"	7
"	"	"	"	其他應付款	7,112	"	-
"	"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td.	"	應收帳款	6,726	"	-
"	"	"	"	銷貨	9,781	"	-
"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22,055	設備驗收後 90 天收款	-
2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BVI) Holdings Corp.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費用	USD 40	參考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
"	"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USD 12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3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USD 42,461	月結 150 天	5
"	"	"	"	進貨	USD 97,142	"	17
"	"	HannStar Board(BVI) Holdings Corp.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費用	USD 67	參考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
"	"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157,222	月結 150 天	19
"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應付帳款	USD 33,946	"	4
"	"	"	"	進貨	USD 61,451	"	10
4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60,758	"	7
"	"	"	"	利息收入	USD 1,228	參考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
"	"	HannStar Board(BVI) Holdings Corp.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費用	USD 127	"	-
"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10,019	月結 150 天	-
"	"	"	"	利息收入	USD 19	參考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
5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0	月結 150 天	-
6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出租資產	CNY 128,336	租賃期滿收回	4
"	"	"	"	租金收入	CNY 9,159	月結 30 天	-
"	"	"	"	代工收入	CNY 2,774	月結 150 天	-
"	"	"	"	委外加工費	CNY 6,576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九十七年度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8,716	月結 150 天	-
"	"	"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983	"	-
"	"	"	"	進貨	157	"	-
"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進貨	79	"	-
"	"	"	"	應付帳款	492	"	-
"	"	"	"	其他應收款	29,528	"	-
"	"	"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615	"	-
"	"	HannStar Board(BVI) Holdings Corp.	"	其他應收款	2,062	"	-
"	"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銷貨	61,945	"	-
"	"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	應收帳款	267,788	"	1
"	"	"	"	銷貨	1,427,106	"	7
"	"	"	"	其他應付款	10,781	"	-
"	"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	10,534	"	-
2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	其他應收款	USD 1	"	-
"	"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USD 8,000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	"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7	月結 150 天	-
"	"	"	"	進貨	USD 3,733	"	1
"	"	"	"	利息收入	USD 146	參考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
"	"	HannStar Board(BVI) Holdings Corp.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費用	USD 111	"	-
3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USD 40,645	月結 150 天	5
"	"	"	"	進貨	USD 57,164	"	9
"	"	HannStar Board(BVI) Holdings Corp.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費用	USD 53	參考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
"	"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157,292	月結 150 天	20
"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	應付帳款	USD 12,273	"	2
"	"	"	"	進貨	USD 16,936	"	3
4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46,500	月結 150 天	6
"	"	HannStar Board(BVI) Holdings Corp.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費用	USD 296	參考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
"	"	"	"	其他應收款	USD 10	月結 150 天	-
5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BVI) Holdings Corp.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費用	USD 30	參考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
6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出租資產	CNY 138,373	租賃期滿收回	3
"	"	"	"	租金收入	CNY 4,447	月結 30 天	-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略）

民國九十八年度

壹、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一、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略）

二、關係企業合併損益表（略）

貳、關係企業財務報表附註

一、從屬公司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之說明。

二、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無。

三、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四、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六、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

關係企業	盈餘分配受法令／契約限制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依股東會決議保留部份外依下列比例分配之；(一)員工紅利 3%至 10%；(二)董監酬勞 2%；(三)餘為股東紅利。
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依股東會決議保留部份外依下列比例分配之；(一)員工紅利 1%至 10%；(二)董監酬勞 2%以下；(三)餘為股東紅利。

七、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九、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 14 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一)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詳附表九
(二)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無
(三)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附註五及十四
(四)	重大或有事項。	無
(五)	重大期後事項。	無
(六)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三
(七)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